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配售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認購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認購事項完成的公告(「認購完成公告」)(統稱「籌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籌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第14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32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及18.32A條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其大數據中心的營運擴大資金基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16,028,000港元已悉數用於上述用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的建議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的所 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為大數據中心的營運擴大資金基礎	千港元 16,028	9,614	<i>千港元</i> 6,414	千港元
總計	16,028	9,614	6,41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支付根據收購事項應付該等賣方的收購代價。誠如年報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100,554,000港元,且誠如認購完成公告所披露,有關款項已悉數用作上述擬定用途。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嚴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靜女士*(主席)、嚴浩先生*(行政總裁)、黃莉蘭女士*、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楊險峰先生*、陸海天博士+、林森先生+及黃健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lotoie.com內刊登。